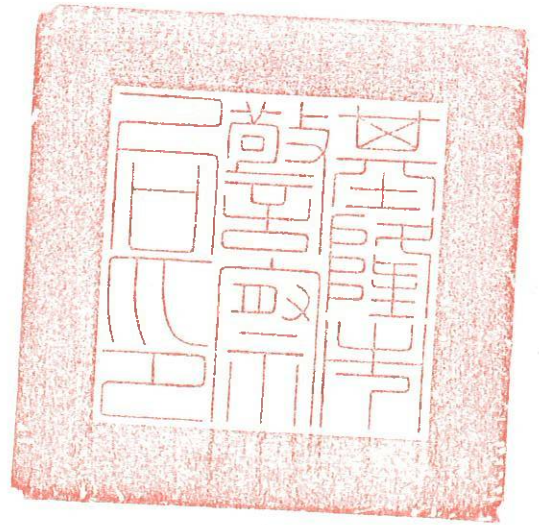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400696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固定式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固定式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計3處，編號3為新設置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編號3實施地點及範圍：台62線快速道路1.7K至0.7K(瑪陵隧道東往西)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4日24時止為宣導期，114年9月15日0時起正式執法取締。
- 三、取締項目：超速行駛(速限70公里/小時)。

局長 林 信 雄